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  
**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阳光诺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或“标的公司”，原名为“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万海涛	交易对方	2023 年 4 月 12 日	卖出	12,593	1,156,407
		2023 年 4 月 13 日	卖出	67,007	1,089,4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卖出	69,500	1,019,9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卖出	23,872	996,028
		2023 年 7 月 18 日 <sup>注</sup>	卖出	17,000	1,377,439
		2023 年 7 月 19 日	卖出	70,653	1,306,786
魏林友	交易对方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6 月 2 日	买入	8,000	8,000
		2023 年 6 月 5 日	买入	4,000	12,0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卖出	4,000	10,000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 卖出	买卖数量 (股)	剩余股数 (股)
			买入	2,000	
		2023年6月14日	卖出	2,500	10,000
			买入	2,500	
		2023年6月15日	卖出	5,000	5,000
		2023年6月16日	买入	5,000	10,000
		2023年7月19日	买入	5,000	15,000
		2023年8月1日	卖出	5,000	10,000
		2023年8月2日	买入	5,000	15,000
		2023年8月3日	卖出	15,000	-
		2023年8月4日	买入	5,338	5,338
2023年8月9日	卖出	5,338	-		
陈晓溪	交易对方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林友配偶	2023年5月12日	买入	1,458	1,458
		2023年5月16日	卖出	1,458	-
		2023年5月18日	买入	10,000	10,000
		2023年5月19日	卖出	3,000	7,000
		2023年5月23日	卖出	7,000	-
		2023年7月17日	买入	2,363	2,363
		2023年7月18日	买入	8,000	10,363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10,363	-		
聂廷再	交易对方冯海霞配偶	2023年8月9日	卖出	7,000	24,608
马昂	曾担任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13日	买入	200	300
			卖出	300	
		2023年4月19日	卖出	300	-
		2023年5月23日	买入	400	400
2023年5月30日	卖出	400	-		
沈佳	上市公司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20日	买入	200	500
		2023年4月25日	买入	200	700

注：万海涛 2023 年 7 月 18 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 398,411 股。

上述交易中，万海涛属于减持上市公司 IPO 前获取的股份。

### 1、马昂、沈佳

马昂、沈佳系上市公司员工，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马昂、沈佳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万海涛、魏林友、陈晓溪、聂廷再**

万海涛系本次交易对方，魏林友系交易对方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溪系魏林友配偶，聂廷再系交易对方冯海霞配偶。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万海涛、魏林友、冯海霞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3年8月3日	卖出	809,299	721,923
		2023年8月4日	卖出	280,618	441,305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3年8月4日	卖出	265,720	1,265,502
		2023年8月7日	卖出	488,389	777,113
		2023年8月8日	卖出	346,938	430,175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5月5日	卖出	5,000	939,000
		2023年5月8日	卖出	57,000	882,000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5,900	1,330,647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45,900	1,284,747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6,000	1,390,802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43,065	1,347,737
		2023年7月21日 <sup>注1</sup>	卖出	60,000	1,826,832
		2023年7月25日	卖出	70,000	1,756,832
		2023年7月26日	卖出	50,000	1,706,832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20,000	1,686,832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7,800	1,559,880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52,400	1,507,480
		2023年7月21日 <sup>注2</sup>	卖出	70,000	2,040,472
		2023年7月24日	卖出	5,000	2,035,472
		2023年7月25日	卖出	75,000	1,960,472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50,000	1,910,472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3,492	739,162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23,500	715,662
		2023年7月21日 <sup>注3</sup>	卖出	30,000	971,927
		2023年7月25日	卖出	10,000	961,927
		2023年7月26日	卖出	40,000	921,927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20,000	901,9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发乾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200	350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限公司	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5日	买入	600	950
		2023年4月26日	买入	200	1,150
		2023年4月27日	买入	200	1,350
		2023年5月4日	买入	400	1,750
		2023年5月5日	买入	1,015	2,765
		2023年5月8日	买入	200	2,965
		2023年5月9日	买入	800	3,765
		2023年5月11日	买入	200	3,965
		2023年5月12日 <sup>注4</sup>	买入	200	5,751
		2023年5月15日	卖出	1,400	4,351
		2023年5月16日	买入	400	4,751
		2023年5月17日	买入	400	5,151
		2023年5月18日	买入	2,400	7,551
		2023年5月19日	买入	1,000	8,551
		2023年5月22日	买入	400	8,951
		2023年5月23日	卖出	2,800	6,151
		2023年5月24日	卖出	1,922	4,229
		2023年5月26日	卖出	200	4,029
		2023年5月29日	卖出	200	3,829
		2023年5月30日	卖出	1,400	2,429
		2023年5月31日	卖出	800	1,629
		2023年6月1日	卖出	1,400	229
		2023年6月6日	买入	400	629
		2023年6月7日	卖出	400	229
		2023年6月14日	买入	200	429
		2023年6月16日	卖出	200	229
		2023年6月21日	买入	400	629
		2023年6月28日	买入	200	829
		2023年6月29日	买入	500	1,329
		2023年6月30日	买入	200	1,529
	2023年7月3日	买入	1,200	2,729	
	2023年7月4日	买入	200	2,929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2023年7月5日	卖出	900	2,029
		2023年7月6日	卖出	1,400	629
		2023年7月11日	买入	1,200	1,829
		2023年7月12日	卖出	1,500	329
		2023年7月20日	买入	1,000	1,329
		2023年7月21日	买入	300	1,629
		2023年7月24日	买入	200	1,829
		2023年7月28日	买入	300	2,129
		2023年8月2日	买入	200	2,329
		2023年8月3日	买入	1,100	3,429
		2023年8月4日	卖出	2,818	611
		2023年8月7日	卖出	200	411
		2023年8月15日	卖出	204	207

注 1：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7 月 21 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 539,095 股；

注 2：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7 月 21 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 602,992 股；

注 3：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7 月 21 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 286,265 股；

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 1,586 股。

上述交易中，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相关机构均属于减持上市公司 IPO 前获取的股份。

**1、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次交易对方。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单位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分；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单位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单位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起直至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经核查，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